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209號

原告 徐姪璇
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依其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285,388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；又被告聲請原告對第三人處之保單價值解約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第三人保險公司陳報現有保單解約金為51,685元，顯然低於債權額，因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1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江芳耀

03 附表：

04 1.本金：72,997元。

05 2.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：212,391元。

06 1+2=285,388元。